

提請補助：楊助教授文新整理。

社科院張桂蘭
經濟學系助

0312/0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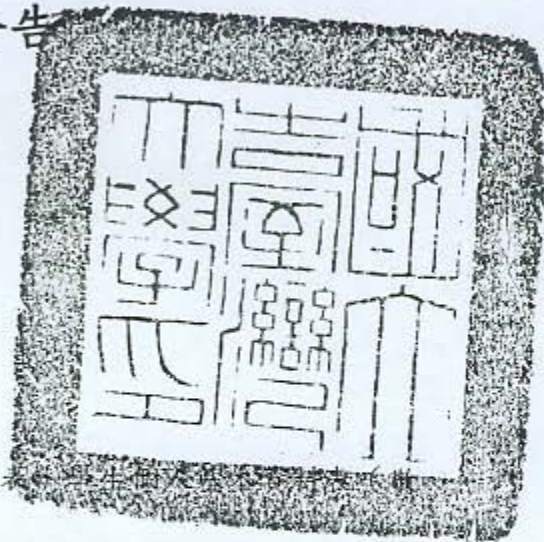
社會科學院

如封
3.12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經濟學系助 楊禮禎

9703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校國際字第 0970008144 號

附件：教育部 97 學海飛颺簡章、學院預計選送學生一覽表、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請上網下載參閱，如說明九)

主旨：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97 年度計畫甄選簡章，詳如說明及附件，請查照。

依據：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27 日台文(三)字第 096020318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教育部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提供高級人才培育環境，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校院研修，以期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機會，提昇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計畫簡章。

二、申請人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惟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原薦送學校並取得學位，其於國外修讀學分須為薦送學校採認。
- (三)具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 (四)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五)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
- (六)已通過國際事務處或各院系自行辦理之甄選，確認研修學校者，方能提出申請。

- 三、研修機構：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 四、本校獎助原則與名額分配：校級及院系級交換生核發比例及獎助額度，依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之計畫總經費、申請本次獎助學生人數，與校級交換生近兩年選送人數及各院提報近兩年選送學生赴外研修情形再決定核發比例。
- 五、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 （一）研修不得少於1學期（學季），獎助年限以1年為上限。
- （二）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 六、每院至多推薦3名學生，請各院自行遴選學生，並排列優先順序。尚未確認研修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請勿推薦。
- 七、獲獎學生至遲應於98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八、申請方式：請各院將附件「學院預計選送學生一覽表」及「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填妥後，於97年3月19日前將申請表電子檔 e-mail 至 cfia@ntu.edu.tw 國際事務處郭芃小姐，另將書面申請文件送至本處。經由本處甄選錄取之校級交換生將另由本處直接辦理學生申請，各院請勿重複薦送。
- 九、本計畫相關表格、選送生應注意事項及資訊，可至本專案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公告地點：本校各學院

副知單位：國際事務處、文書組(已上網公告編號第441號，含附件)

校 長

李嗣涔

擬：一、文轉各系所，請各系所公告。

二、請於97.3.14前將申請資料擲回

院辦彙整。

三、文陳 閱後存。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社科院
院長室專員 王欣元

96.3.7

社科院
秘書 陳玲玉

96.3.7

如林

永

97.3.7